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2）12号

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3月15日至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1日，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丹江、厂长张里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022年3月1日，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1年8月9日，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6、2022年3月24日，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自有资产所涉及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额为501429元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2条法律责任、第（2）项情形“列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C.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能积极配合查处并整改，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坤 李小珍
地址：商州区朝阳路

电话：2313395 2338114
邮政编码：726000

